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建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建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6日15時44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	112年5月6日19時15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	112年5月11日16時42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32號等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32號等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32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9月19日	112年9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0日	112年10月20日	112年10月20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		是	是	是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號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號
	編號1至4前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	
編 號	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3日18時40分為	112年7月4日17時8分為	

(續上頁)

01

		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	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932號等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1292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66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10月1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	112年度基原簡字第66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0日	112年11月13日	
是否得為易科罰 金之罪		是	是	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32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462號(113年度執緝字 第30號)	
		編號1至4前經原審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5月		